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35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252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利潤約6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主要由於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其間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契約暫時性減少，從而導致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減少。在此期間，大流行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某些預防和控制政策(例如，世界各國為限制COVID-19的傳播而實施的旅行限制)打斷了本集團的營銷活動以及本應進行的顧客盡職調查工作，當中包括現場考察和面對面訪問，這些均對本集團進行的風險評估至關重要。此外，由於一些國家持續強制封鎖，以及因大流行導致營商環境持續疲弱，一些客戶的業績倒退，導致本集團的數個項目須要延遲或暫停。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評估，不確定性因素預計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直到二零二一年大流行得以緩和後，以及國內外市場出現復甦跡象為止。

本公司仍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會進行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鍾浩仁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林益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 (<http://www.vinco.com.hk>) 刊登。